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851 号

被检查单位：乔治阿玛尼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第一分公司(91110101348299349T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305A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 15 时 25 分至 3 月 25 日 15 时 40 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慧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15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4.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1 年 3 月 25 日